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施正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江凱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黃怡玲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施正鋒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12月18日協商不成立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自114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存款及保單、股票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02,590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並分配予本件債權人，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前因遭詐騙始積欠本件債務，並無消債條例133條不免責事由、134條所定各款行為，請予以裁定債務人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4年7月30日）迄今（下稱系爭期間）任職於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平均收入約30,691元，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薪資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9頁、第173頁至第193頁）。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依此，觀諸債務人薪資單，其系爭期間收入應共計為453,148元【計算式：（32,150元+32,000元+32,000元+32,000元+32,000元+32,000元+100,998元+32,000元+32,000元+32,000元+32,000元+32,000元=453,148元）】。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5年4月14日北市中社字第1153015412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1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27257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第57頁至第59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系爭期間之總收入453,148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於臺北市中山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見消債清卷第71頁至第87頁），其114至115年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衛生福利部

公告臺北市上開各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即24,455元、24,893元計算，則聲請人於系爭期間支出為271,633元【計算式：(24,455元x5)+(24,893元x6)=271,633元】。是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453,148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271,633元後，尚餘181,515元（計算式：453,148元-271,633元=181,515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其住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聲請人自112年至114年各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816元、23,579元、24,893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2年6月至114年5月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564,935元【計算式：（22,816元x7）+（23,579元x12）+（24,455元x5）=564,935元】。依聲請人前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見消債清卷第31頁至第32頁），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薪資收入合計為522,159元（計算式：378,277元+23,934元+29,987元x4=522,159元），另聲請人於113年10月4日領有凱基人壽保單紅利77,295元，有上海商存摺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0頁），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計為599,454元（計算式：522,159元+77,295元=599454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564,935元後，尚餘34,519元，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101,764元（不含郵務送達費826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從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另債務人提出其自110年至115年間之入出境資料，雖有2次出入境紀錄，其目的為探親，旅費均由哥哥支付，有債務人陳報狀、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頁、第215頁至第216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